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101001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B09498_1_270934477461.pdf、1100B09498_2_27093447746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專案考績（成）通知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105387613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前揭函略以，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，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改認為行政處分，自該日起應循復審程序處理，另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，原即屬行政處分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，核定機關於製發一次記二大功（過）獎懲令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，並請各機關依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（過）專案考績案件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